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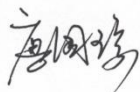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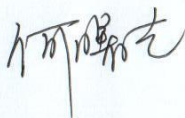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3 月 24 日